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14-30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以书面形式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在公司 3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公司董事徐荣先生、冯永赵先生、独立董事陈尚先生、韩庆华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及通讯方式举行。会议由董事长顾清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钟刚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韩庆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之职，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须选聘新的独立董事。现提名钟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9 月 25 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钟刚，男，1978 年 11 月 21 日出生，法学博士，副教授。2002 年-2008 年任南昌大学讲师，2008 年至今任华东政法大学副教授、竞争法研究所主任。社会兼职：上海普世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法学会竞争法研究会副秘书长。于 2009 年 12 月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钟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